

华东政法大学“丝路电商”法治研究中心成立

为涉外法治提供学科融合的智慧支撑

□记者 徐慧

近日，首届华东政法大学“丝路电商”论坛暨“丝路电商”法治研究中心成立大会在沪举行。会上，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李开盛和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韩强共同为“丝路电商”法治研究中心揭牌，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陆宇峰发布《法治中国战略研究报告》。

《报告》对当下中国法治化进程中的前沿问题予以深入思考与有效回应，重点关注我国海外利益保护、教育改革、网络犯罪等问题，体现了在决策科学化和法治化的需求下，法学与多种学科交叉研究的新发展方向。

韩强在致辞时介绍了华东政法大学“丝路电商”法治研究中心的设立背景与主要任务。华东政法大学“丝路电商”法治研究中心是在国务院批复同意在上海市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的背景下，依托于上海市涉

外法治协同创新中心而建立的，中心旨在为“丝路电商”合作提供法治支撑和智力服务的高水平研究机构。该中心以法学为主导，兼顾经济学、管理学、信息科学等多学科交叉，聚焦“丝路电商”合作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和政策建议，为推动“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的建设和发展，为促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共建，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和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法治智慧和力量。

主题研讨阶段，围绕“‘丝路电商’法治的实务问题与应对”以及“‘丝路电商’法治的理论建构”“‘丝路电商’法治的企业参与”三大议题展开。

据了解，“丝路电商”法治研究中心的研究领域包括：“丝路电商”合作的法律规则和制度框架，探索建立更多合作对接机制，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提升规则标准等“软联通”水平，为“丝路

电商”发展提供更多制度型公共产品；

“丝路电商”合作的风险防控和争端解决机制，探索建立境外项目风险的全天候预警评估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海外利益保护、国际反恐、安全保障等机制的协同协作及跨境腐败治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国家声誉，为“丝路电商”合作提供安全保障和信任基础；

“丝路电商”合作的新领域和新模式，如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培育合作新增增长点，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构建数字合作格局，实施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为“丝路电商”合作提供动力源泉和创新驱动；

“丝路电商”合作的人文交流和社会责任，形成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大格局，加强文化、教育、旅游、体育、青年等领域的合作，增进民心相通，促进文明互鉴，为“丝路电商”合作提供人文支撑和情感纽带。

2023年度法治人物揭晓

莫纪宏教授当选

日前，第十个国家宪法日特别节目《宪法的精神法治的力量——2023 年度法治人物》在央视播出。10 位“2023 年度法治人物”和 3 位“2023 年度致敬英雄”揭晓。其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院长莫纪宏教授获得“2023 年度法治人物”称号。

对他的颁奖词为：作为一名宪法学者，他 1996 年发表《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证》，对于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和制度实践起到了重要导向作用。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聘请的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他先后参加了上百部法律法规的立法起草和咨询工作，并直接参与了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安全法的起草，为我国防震减灾法律体系的创建提供了坚实学理支持。他是最早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发表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术论文和理论文章最多的学者之一。

莫纪宏教授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导，兼任国际宪法学协会名誉主席（终身）、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等。他的研究方向为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和国际人权法学。重点研究领域为宪法哲学、依宪治国理论、宪法监督制度与合宪性审查理论、基本人权理论、国际人权法实施机制、紧急状态制度、国家安全与公共安全理论等。

（朱非）

第六届两岸信托法治学术研讨会综述

共议信托领域的前沿问题

□见习记者 朱非

12 月 2 日，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和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主办的第六届两岸信托法治学术研讨会在上海财经大学科技园召开。与会专家围绕信托领域的前沿问题展开交流。

建议放宽信托业

准入门槛或管制限制

中国文化大学副校长王志诚教授以“新加坡及香港信托法制及业务之发展、创新及启发”为题，介绍了新加坡和香港信托法制的沿革、修正及业务特色，并对新加坡和香港信托业的设立和管制模式进行了比较。他认为在未来若建立两岸信托资产管理市场，建议放宽进入信托业的准入门槛或管制限制。

来自香港大学法学院的两位教授以 Trusts in Hong Kong: Historical Application and Current Practice 为题，何锦璇教授从香港特区的家族信托历史引入，通过家庭信托、家族信托、离岸家庭信托和特殊需要信托的例子介绍了香港特区的信托制度，指出香港可以通过法院发挥信托监督辅助机制；李颖芝教授举出企业信托、慈善信托、离岸委托人指示家族信托例子，介绍了香港特区委托人保留财产所有权、免除受托人义务的司法应用，指出信托已广泛应用于各种财富管理业务中，未来还需关注现

代信托离岸信托创新的合法性问题。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毕经纬以“论澳门法对信托法制之引入——以信托法与民法典之衔接适用为视角”为题，认为澳门信托立法需要考虑信托制度与澳门法理及现行法规定的衔接，并具体论述了澳门“信托法”与债法、物权、继承法的衔接，最后总结表示：信托法不等于信托业法，考虑到澳门信托发展的特殊情况，就信托法及信托业法的制定而言，应不急于规范信托业，而应当先观察市场发展情况再作规范。

台湾铭传大学法律系陈佳圣讲师以“台湾预售屋买卖履约担保不动产开发信托及续建机制之探讨：以预售屋买卖承购户之权益为中心”为题，对预售屋买卖履约担保不动产开发信托的名词定义、基本架构及流程和不动产开发信托续建机制等作全面介绍，并探讨了不动产开发信托之信托目的、受托人与融资银行之间的利益冲突、承购户续建决定权等问题。

同济大学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倪受彬教授以“信托受托人责任免除的限度”为题，他从司法判力的裁判差异引入，明确了合同和信托的差异，认为二者区别在于任意性和强制性的屈分，并分析了合同免除限度的正当性。他通过类型化研究方法，为信托制度的完善发展提供了解决建议。

建议《民法典》明确

信托财产所有权性质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段磊

以“REITs 发起人的中日比较研究”为题，介绍了公募 REITs 发起人的激励，提出激励目的是降低发起人设立 REITs 的成本，鼓励其拿出更多好的资产来设立 REITs，并提出了资产增值的企业所得税递延的解决方案。

他还介绍了公募 REITs 发起人的约束，认为问题成因是发起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的要求，从而导致“一股独大”，控股股东压迫中小股东的风险突显。就此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是：设置分散持有要件，降低出现控股股东的概率，确保 REITs 的投资通道属性。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李宇教授以“作为资管基本法的信托法与证券投资基金法”为题，提出应以功能主义为导向，对投资标的涉及证券类的资管产品应以《证券投资基金法》为基本法，不涉及证券的资管产品依企业形式适用《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加以规范。

复旦大学高凌云教授以“资产管理的法理基础：信托财产所有权的定性及其在《民法典》中的位置”为题，基于对构建受托人和受益人共同持有信托财产的完整所有权问题的思考，挖掘借鉴古日耳曼法中“总有”的概念，提出以总有为基础确立信托财产所有制，在《民法典》中增加有关信托的内容，明确信托财产所有权的性质，通过修订《信托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共同形成信托法律规范，通过新设“总有”制度来为信托财产权找到安身之地。

上海高校示范性本科课堂

2023 学年度名单发布

华师大、上政两门

法学相关课程入选

□见习记者 朱非

近日，市教委下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学年度“上海高校示范性本科课堂”名单的通知》，23 所高校的 31 门课程入选。其中法学相关的课程有两门，分别为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王欢欢教授的《环境法》课程和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石俭平副教授的《国际商事仲裁》课程。

据悉，“示范性课堂”以“创设示范课堂，引领教学创新，赋能教师发展”为目标，旨在推动教学改革创新走深走实。本届上海高校示范性本科课堂是从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或获得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的課程中遴選。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